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承辦人：蔡郁姣

電話：07-3422121#1518

傳真：07-3468344

電子信箱：gabbrile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試字第106420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重申人體研究(試驗)招募廣告應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刊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第一項『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』辦理。如違反者，依據第二十二條得處本院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衛福部公告之受試者招募原則(如附件)，請人體研究(試驗)計畫主持人參考依循。

正本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總務室、社會工作室

院 長 劉 俊 鵬

裝

訂

線